國立中正大學第四十一次宿舍調配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B

主持人: 簡總務長建忠 紀錄: 陳淑君小姐

出席人員:周教授必泰、張副教授世杰(陳副教授添福代)、吳教授致寧

(蔣秘書素穎代)、鄭副教授瑞隆、鄭副教授津津、郭組長銀

漢、王主任秀英、吳主任哲輝 (鄭專員夙珍代)

請假人員:李副教授龍華 列席人員:鄒組長靜宜

一、主席報告

二、宣讀第四十次宿舍調配委員會議紀錄決定:確定。

三、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有關教職員工臨時單身宿舍逐漸回歸為博士班研究生宿 舍情形報告案。

- 說明:(一)八十七年三月二日第二一七次行政會議決議: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實施教職員工臨時單身宿舍凍結遞補方案,遇有臨時單身宿舍空出,即由總務處負責整修後交還學務處管理。
 - (二)目前已交由學務處管理之宿舍計有5202室、5207室、5209室、5213室、5215室、5302室、5304室、5305室、5306室、5308室、5312室、5316室、5401室、5403室、5405室、5407室等十六間;另5205室、5206室、5301室、5218室、5317室、5318室等六間目前已空出,俟整修完竣後,即交由學務處管理。

決定: 治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有關教職員工單身宿舍中之人事主任職務宿舍擬暫由教

師借住報告案。

- 說明:(一)本校新任人事主任吳哲輝先生暫不需借住職務宿舍, 並同意本校將該戶職務宿舍先分配予其他有住宿需 求之同仁,俟其有住宿需求時,再事先與總務處聯 繫辦理借住事官(同意書如附件一)。
 - (二)本案擬比照八十五年八月十六日第二十七次宿舍調配委員會議決議(如附件二):「教職員工單身宿舍中之人事主任職務宿舍暫由教師借住,並於獲配人契約書中切結日後人事主任來校任職時,即無條件遷出宿舍;其借住期限未達本校規定最高年限,即因人事主任來校任職遷出宿舍,而與後申請獲配之宿舍無法銜接達一年者,其原住期限不計。」方式辦理。

決定: 治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有關心理系王立行教授奉准休假一年,其原獲配有眷教師宿舍六十一之二號,擬先分配予其他有借住需求之教師借住報告案。

- 說明:(一)王教授奉准休假一年,經其表示休假期間,願將獲配之宿舍暫由其他有借住需求之教師先行借住,俟其返國後,再與總務處聯繫重辦宿舍借用事官。
 - (二)擬依有眷教師宿舍申請人積分排序,徵詢是否有教師願意借住該戶,如有,則於宿舍借用契約書上加註:
 - 1.借住期限以原獲配之休假人員核准休假期間為限, 若原配住之休假人員提前返校時,應於接獲通知後 二週內無條件遷出。
 - 2.借住休假人員房間之獲配人,如借住未達本校規定 最高年限,即因休假人員返國而遷移,而與後申請 獲配之宿舍無法銜接者,其原住期限不併計。

決定: 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有關環安中心黃奇主任續住有眷教師宿舍六十一之四號 報告案。

- 說明:(一) 黃主任於兼化工系主任期間依「國立中正大學教職 員工宿舍管理要點」第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獲 配借住本校有眷教師宿舍六十一之四號,其借住期 限與兼任系所主管任期同。
 - (二)黃主任於七月二十日卸任化工系主任,依宿舍借用契約約定,應於免兼系所主管後,一個月內遷出宿舍。然黃主任於二月兼任環安中心主任,基於校園工安事件處理之必要性,經簽奉校長批示,准其續借住有眷教師宿舍六十一之四號,其借住期限為與兼任環安中心主管任期同(如附件三)。

決定:備查。

四、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有眷教師宿舍及單身宿舍申請人 積分暫定排名表,提請討論。

- 説明:(一)預計至八十八年八月底止,將有有眷教師宿舍七戶(六十一之二《休假人員房間》、六十一之三、六十一之五、六十一之六、六十二之六《原擬保留予新任管理學院院長》、六十四之十、六十四之十三)及單身宿舍九戶(其中教師單舍有707室、606室、411室、406室、405室、403室、503室等;602室《人事主任職務宿舍》;職員單舍209室)空出。
 - (二)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第貳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 目規定:教師單舍、職員工單舍與職務單舍之比例由 當年度之宿舍調配委員會決定之。目前本校單身宿舍 中之教師單舍、職員工單舍與職務單舍之戶數分別為: 教師單舍六十戶、職員單舍十八戶、工友單舍四戶、 職務單舍二戶(會計主任乙戶、人事主任乙戶)。本學 年度是否維持該戶數比例,併提討論。
 - (三)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示後,擬於九月七日上午九時,依申請人積分排名順序,辦理宿舍調配相關事宜;至部分申請人之資料尚未繳交齊全,將由保管組依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第肆條規定,通知相關申請人於九月七日宿舍調配作業會議前補齊。另新聘教師之薪級如經校教評會審議有所變動時,授權保管組依人

事室提供調整後之薪級逕行調整申請人積分排名順序表。

- 決議:(一)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有眷教師宿舍及單身宿舍申請人 積分排名表通過如附件四。
 - (二)教師單舍、職員工單舍與職務單舍之戶數比例調整案先 緩議。
 - (三)新聘教師之薪級如經校教評會審議有所變動時,同意授權保管組依人事室提供調整後之薪級逕行調整申請人積分排 名順序表;至部分申請人之資料尚未繳交齊全,請保管組依規定,通知相關申請人於九月七日宿舍調配作業會議前補齊。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有關如何配合二期學人宿舍興建,全面研修本校教職員工宿 舍管理要點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配合二期學人宿舍興建案,全面研修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如:管理費之調整、修改借住年限、討論是否提供家具設備…等),有其必要性。相關要點及配套措施之擬訂皆須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才能實施,而行政會議一個月召開乙次,校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乙次,加以宿舍調配委員之任期為一年,該研修案如無法順利於一年內完成,將造成研修案無法銜接問題。如欲將宿舍調配委員選舉改為每年改選一半方式處理,則亦需先循修正宿舍管理要點第伍條著手,恐緩不濟急。
 - (二)為兼顧各方意見,使管理要點及配套措施更加問延, 研修代表為現借住宿舍及未借住宿舍者應有其適當比 例。
 - (三)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曾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經第二十三次校務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全面研修之例(如附件五)。
 - (四)本案研修成員應如何組成?提請討論。

方案一:由現任宿舍調配委員擔任。

方案二:另組專案小組(小組成員為現借住宿舍及未借住 宿舍者之比例為何?併提討論)。

決議:請保管組先蒐集各公私立大學相關宿舍管理要點,並研擬研修專案小組成員組成方式,再提下次宿舍調配委員會議討論。

五、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請准予保留有眷教師宿舍乙間,供分子生物研究所所長借住案(如 附件六),提請討論。

- 說明:(一)理學院分子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奉教育部函示同意於八十九學年度增設,理學院已成立「分子生物研究所籌備諮詢委員會」,進行所長人選延攬及規畫該所未來發展重點事宜,預計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即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即先遴聘所長就任,以事先籌設該所之軟硬體設備。
 - (二)依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 「本校新任副校長、三長、院長及新成立系所主管,學校應優 先配給宿舍,借住期限與兼任主管任期同,…」。建請先保留有 眷教師宿舍乙間,以供分子生物研究所新任所長八十九年二

月

- 一日來校任職時借住。
- (三)預計至八十八年八月底止,將有有眷教師宿舍七戶空出(其中 一戶擬配予羅院長仁權,一戶為休假人員房間),另八十八學年 度第二學期,有眷教師宿舍依借用契約最快至八十九年六月十 八日才有一戶空出,本案是否就目前已空出之五戶先予保留乙 戶,併提討論。

決議:同意就目前已空出之五戶有眷教師宿舍先予保留乙戶,供分子生物研究所新任所長借住。

六、散會